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均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调整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稼松、韩继深、蒋承宏、王春梅、张余，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

二、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2023-3-22	1. 《新奥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奥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 《新奥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新奥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奥股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新奥舟山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2023-4-26	1. 《新奥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2023-8-23	1. 《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2023-10-27	1. 《新奥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2023-12-7	1.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议案》 4. 《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三、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唐稼松	5	5	0	0
张余	5	5	0	0
初源盛	4	4	0	0
王春梅	5	5	0	0
蒋承宏	1	1	0	0
韩继深	1	1	0	0

注：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

(二) 公司财务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各期财务报告，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表决通过聘任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积极推动和指导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助力公司持续合规运营。

针对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积极推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对外担保、套期保值等年度额度预计事项审核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等议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相关额度预计事项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各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持续且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强化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的审核工作，确保进行有效监督；

（二）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估和监督，依法完成审计机构聘任工作；

（三）依据自身职责高度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财务负责人聘任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指导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推动公司治理水

平持续提高。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

2024年3月22日